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中信资管、银华基金、新华基金、中信证券自营、华金证券、国投证券、中邮基金、阳光资产、宝盈基金、太平养老、大成基金、国寿安保	
时间	2026年1月8日-1月13日	
地点	北京、洛阳、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高倜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本次互动交流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 1：公司后续在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及营收预期是怎样的？**

回复：随着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近年来海外市场营收占比持续提高，2025年前三季度海外营收占比已超过26%。未来随着泰国建龙的产能爬坡及全球供应链的优化，公司将持续聚焦印度、中东、欧洲、北美等海外区域市场，具体营收贡献将随着产能释放节奏和市场开拓进展持续体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改为参股汉兴能源的原因是？**

回复：公司通过前期详尽的尽职调查与业务方面的深度交流，认为公司与汉兴能源存在较大的业务协同价值，为延续前期的良好合作基础，将业务协同价值落在实处，公

司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继续与其保持沟通，并最终达成收购 40% 股权的参股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引入标的公司在工艺工程与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能力，补齐“材料+工艺+装置”的全链条解决方案能力，以“产品+技术服务”组合模式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拓宽业务边界，培育新的增长点。重点开拓诸如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二氧化碳捕集、沼气提纯等新兴战略市场，提升项目获取与实施效率，推动公司由材料制造商向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升级。

### **问题 3：公司参股汉兴能源，在研发上有什么协同作用？**

回复：公司与汉兴能源在工业气体制备领域均具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聚焦于分子筛材料的结构设计与吸附性能的提升改进，汉兴能源专注工艺流程优化与系统集成能力的提升，双方在技术方向上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有望整合研发资源，构建覆盖材料开发、工艺设计与装备集成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关键环节技术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在工业气体制备、石油与能源化工、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应用或领域中，部分核心技术仍依赖进口解决方案，未来双方可围绕相关技术瓶颈开展联合攻关，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增强整体技术服务体系的完整性与竞争力。该协同机制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工业应用领域的技术响应速度，也将拓展国内外增量市场空间，夯实公司在新质生产力体系中的技术支撑地位。

### **问题 4：公司 SAF 催化剂产品进展如何？**

回复：公司凭借在分子筛设计合成方面的深厚积累，针对不同废弃油脂的原料特性，从“原子尺度”、“分子尺度”及“孔道工程”三个方面进行分子筛设计，定向开发出具有独特孔道结构、适当酸性位点和高分散金属活性中心的专用异构降凝分子筛催化剂，从而实现 SAF 收率最大化。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在某下游 SAF 生产厂商工业原料的长周期侧线评价，测试数据表现优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该产品的规模化销售。

### **问题 5：近期大宗商品原材料普遍涨价对公司有影响吗？**

回复：目前暂未对公司综合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will 持续关注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及传导情况，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通过上调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问题 6：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回复：公司将持续聚焦分子筛主业，坚持以创新为引领，围绕石油化工、能源化工、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资源四大领域作为新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以新产品、新领域、新的增长极开辟公司差异化发展的新路径，努力实现从材料制造商向技术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次交流活动不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沟通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不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口头交流内容表述可能存在误差，如与正式公告内容冲突，请以正式公告披露内容为准。